各位同仁：

過去一段時間，系辦的同仁們數次向我反映有關她們替老師們用印的困擾，有時同學們直接拿文件到系辦要求系辦替老師用印，系辦同仁們常有困難分辨是否該替老師用印，因為代為用印是要擔相關責任的。

有鑑於此我設計了一個用印授權表(如附件)，以後當老師們實在無法親自用印,請填”用印授權表”，事先mail給系辦相關同仁，系辦的同仁才可依據此授權內容代為用印。請注意: 一次授權，限代為用印一次. 我建議各位同仁非不得已，避免代為用印，以免萬一出現糾紛!

請將附件” 用印授權表”存檔, 已備不時之需.

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!

張志溥敬上

**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**

**教師授權系辦行政助理用印申請通知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授權教師姓名： | 申請日期： |
| 授權用印日期(限當日有效)： | |
| 送件人姓名： | |
| 用印事由： | |

**註: 授權用印通知一次限用印一次。**